东平县检察院

举办“东检人人讲”暨业务竞赛经验分享沙龙

近日，东平县检察院举办首期“东检人人讲”暨业务竞赛经验分享沙龙，院领导、业务部门干警齐聚一堂，分享检察故事、人生感悟，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掌声阵阵，讲台上既有“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和“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分享业务积累和竞赛技巧，也有从检30年的“老检察”分享从检初心和履职点滴。不同的学术观点、办案思维和处理意见的相互碰撞，迸发了新的思想火花。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标兵为榜样，以前辈为标杆，勇于担当、拼搏进取，为东平检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多贡献。

刘大鹏

金乡县检察院

举行“小邱法治课堂”启动仪式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推出质量更优质、群众易接受、传播最便捷的法治产品，近日，金乡县检察院举行以“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为主题的“小邱法治课堂”启动仪式，该院45岁以下业务干警参加。疫情防控期间，金乡县检察院检察官法治宣传将从“线下”延伸到“线上”，针对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结合不同普法领域和对象的法治需求，组织优秀青年干警通过“小邱法治课堂”，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普法，以优质的检察产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仪式后，该院第二检察部邱海东以未成年保护为主题进行了第一期视频录制。

王倩

宁津消防

开展自建房“防宣一体化”工作

日前，宁津县消防大队联合乡镇政府成立巡查组开展自建房“防宣一体化”工作，全面筑牢自建房消防安全“屏障”。巡查组重点对自建房内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有无违规用电、用火、用油、用气，有无电线老化破损、插座超负荷使用、屋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窗户是否加装防盗网或金属栅栏，是否配备有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排查，并对存在的火灾隐患现场进行指导整改。同时，向居民发放消防知识单页，详细讲解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通过开展“防宣一体化”工作，有效清除了部分居民自建房的火灾隐患，提高了住户的消防安全意识。

李明

利津县检察院

举行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

4月29日，利津县检察院举行首批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聘任仪式上，宣读了《利津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会议指出，特邀检察官助理是检察办案的“参谋员”、司法行政的“联络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对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有着重要使命。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共识合力，以更高定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看待社会治理，以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更实举措推动合作实现双赢共赢。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将专业领域知识与司法办案有效融合，为检察官办理具体案件提供更专业的保障和智力支持。

赵洁

济阳区检察院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席会议

近日，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研究协作配合机制建设等事宜。会议主要围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研讨。区检察院介绍了按照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和社会实际，找准切入点、抓实着力点、把好结合点，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打造“小而精、特而实”的检察亮点品牌，带动检察工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设想和积极实践做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了2020年以来，涉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和移交刑事案件办理等情况。双方围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方面和问题开展探讨交流。会议对下一步建立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会签协作配合文件等问题达成了一致认识。

济检宣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杭州路支行对李明波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葛玉意。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李明波、郭秀美依法向新债权人葛玉意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葛玉意（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苑戈庄支行对肖永刚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马启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肖永刚、宫本红依法向新债权人马启超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马启超（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杜村支行对相江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马启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相江、王伟、吕玉杰依法向新债权人马启超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马启超（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对徐峰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祝俊明。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徐峰、匡智敏依法向新债权人祝俊明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祝俊明（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对王晓琼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祝俊明。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晓琼、张毅依法向新债权人祝俊明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祝俊明（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员工姓名：赵春荣　身份证号：370785198205224537

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22年　4月13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工资结算到2022年4月12日。请你接到本通知书3日内到山东省潍坊高密市密水街道昌安大道与密水街道交叉口西北角湖滨花园门头房　办理离职手续。在办妥所有离职手续后，此通知作为领取离职工资的依据之一。

特此通知。

丰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止我公司受让债权基准日，债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	担保信息
1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8,677,855.07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28,790,000.00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广饶永正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3,997,287.24	东营市恒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徐金华、倪荫芳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公告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

四、处置方式

拟以公开处置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等方式。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210，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432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67776218。

六、其他

我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和招商情况，适时启动、调整相应资产处置工作。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公告清单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潘广江　联系电话：15063363633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公　告　清　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38,677,855.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8,79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广饶永正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恒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徐金华、倪荫芳	人民币	13,997,287.2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2022年2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2年2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对青岛鹏兴酒水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马启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青岛鹏兴酒水有限公司、彭振兴、迟光娟依法向新债权人马启超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马启超（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中云支行对薛飞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刘海涛。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薛飞依法向新债权人刘海涛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刘海涛（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九龙支行对张焕花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来住（青岛）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焕花、王玉军、张献志依法向新债权人来住（青岛）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来住（青岛）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对安坤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祝俊明。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安坤、刘金凤依法向新债权人祝俊明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祝俊明（买受人）

2022年5月11日

催收公告

魏百源、魏秀红、张国明：

截止今日，魏百源与我于2013年7月2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关款项仍未付，请速还款。魏秀红、张国明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催收人：朱世东

2022年5月10日

公　告

山东华顺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于2022年3月16日成立清算组，对山东华顺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公告通知持有公司股权证人员于2022年6月3日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清算组报备。如未能按时向清算组报备登记，其权利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15665880786

山东华顺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9日10：00在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下列股权项目，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所持有的明兴通达（北京）资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标的参考价：25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18日16时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3万元，汇至指定的账户（开户名：山东大义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0000725003100004030，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不成交者五个工作日无息返还）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提醒：

1、优先购买权特别提示：公司其他股东按本拍卖公告的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参加拍卖会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未按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法律责任：标的状况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委托方及拍卖人不作质量保证。标的物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涉及标的物的办理流程及费用、过户手续、办理时间等相关业务事项，请竞买人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与拍卖人无关。竞买人须承诺，自行承担标的无法过户的风险。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31-85946666

山东大义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催收公告

烟台欧连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拓普置业有限公司、烟台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胜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卫广军、鲁燕、陈勇：

截止今日，烟台欧连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我于2014年5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关款项仍未付，请速还款。烟台拓普置业有限公司、烟台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胜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卫广军、鲁燕、陈勇等六方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催收人：朱世东

2022年5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　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金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根据青岛昊富华商贸有限公司与卞淑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昊富华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对山东　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淄博金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金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所拥有的（2015）李商初字第26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卞淑香。

现公告通知山东　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金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卞淑香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昊富华商贸有限公司

卞淑香

2022年5月11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李超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省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2年4月2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21）第20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001室；电话0537-7711120]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催告书

邢梅花（身份证号码：37252619781120142X）：因你违反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本机关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了警告，罚款壹万元整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370705202100124。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1.履行标的：行政处罚壹万元整，加处罚款壹万元整，共计贰万元整。2.履行期限：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3.履行方式：缴至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712-4066。你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潍坊市奎文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5月11日

仲裁公告

冯金明：

（2020）济仲裁字第0430号申请人张克林与被申请人冯金明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受理后该案已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二　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十三点三十分在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四庭开庭仲裁本案，现依法予以公告。请你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2020）济仲裁字第0430号案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到期视为送达。

办案秘书：张雅丽　　电话：0531-82095720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孙学雷	1	8201.16	2018-06-08	2019-04-20	
孙学雷	1	40311.07	2018-04-27	2019-04-20	
孙海泉	0	33424.57	2009-01-17	2011-01-16	孙惠艳,孙建国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5208320。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盛鹏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亿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潍坊盛鹏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南亿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亿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生效判决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南亿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盛鹏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盛鹏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祥　联系电话：18553693669　地址：潍坊市月河路泰祥街3800号

借款人	担保人名称	抵押权	贷款本金	利息及罚息	账面余额
东营市海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健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荀滨民、张条、	对东营市海宁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垦国用（2012）第241号，垦国用（2012）第242号，垦国用（2012）第243号土地的抵押权	19,526,168.71	8,493,883.39	28020052.1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陈晓英（“转让方”）与【郑清涛】（“受让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抵押人、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抵押人、保证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抵押人、保证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欠本金额（元）	民事判决书（案号）
1	张建辉 李妮妮	ZJXZH-XEDK-010180711152701	人民币	1150000.00	（2019）鲁0213执949号
2	曲梓丰 王妮	ZJXZH-XEDK-010180327151178	人民币	1103806.00	（2019）鲁0202执3296号
3	方超 王楠	ZJXZS-XEDK-01C190609213794	人民币	765000.00	（2022）鲁0202执155号
4	陈强 桑海平	ZJXZH-XEDY-010190107166044	人民币	750000.00	（2020）鲁0202执2817号
5	张大鹏 奚海霞	ZHXTJKHT-Q-DS-0768	人民币	400000.00	（2020）鲁0202执1209号
6	宋玉福	ZHXTJKHT-QDRD-0159	人民币	261989.53	（2020）鲁0202执191号

转让方：陈晓英　　受让方：郑清涛

2022年5月9日

注：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债权本金余额为4430795.53（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零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清涛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债权转让通知

田学彬、王书强、王书玲、闫美、王诗良：

根据我行与徐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5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田学彬所欠508,882.31元不良债权转让给徐龙，其中：贷款本金268,433.44元、利息237,040.87元、代垫诉讼费用3408元；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到期日2017年1月18日，借款人为田学彬，担保人：王书强、王书玲、闫美、王诗良。现特此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代垫诉讼费用直接向徐龙清偿。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12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由徐龙受让。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与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拥有的借款人张孝峰债权本金及利息，已依法转让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成为该项债权新的债权人。该项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也依法转让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请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及时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

2022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与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拥有的借款人郑丽芳债权本金及利息，已依法转让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成为该项债权新的债权人。该项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也依法转让青岛泰轩兴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请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及时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2年5月11日

公　告

东营元泽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张昆仑、徐艳艳、曹新华、张立圣：

我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502民初1573号判决。我行已于2017年3月27日与东营市尚兰格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合同编号为QD20160229004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504127.98元与借款利息74972.72元、复利1533.79元以及相应的其他合同权利及与上述合同权利相关的张昆仑、徐艳艳、曹新华、张立圣保证债权一同转让给东营市尚兰格商贸有限公司，请你方直接按本公告向东营市尚兰格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义务，（2016）鲁0502民初1573号判决确定的其他义务继续向我行履行。

公告人：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店支行

2022年4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李德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1-07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马俊男、贾丰玮所欠745,403.33元不良债权转让给李德东；其中：1、马俊男于2019年9月26日在王舍人支行借款30万元，尚余299,999元，到期日2020年9月9日。担保人：李乾彰、金长涛、贾丰玮；截至2021年12月20日债权合计372,694.65元，其中：贷款本金299,999元、利息72,695.65元；

2、贾丰玮于2019年9月27日在王舍人支行借款30万元，尚余299,999元，到期日2020年9月9日。担保人：马俊男、李乾彰、金长涛；截至2021年12月20日债权合计372,708.68元，其中：贷款本金299,999元、利息72,709.68元。

现特此通知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直接向李德东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2年5月11日

公　　　告

山东鑫富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贾卫东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2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作出邹人社工认字【2022】8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贾卫东所受伤害为工伤。我局依法于2022年04月25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你公司登记地址邮寄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你公司拒收退信，因此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此《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公司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应当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邹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邹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0日

招标公告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丰台、小庄、营上村庄搬迁安置项目（1#-20#楼、23#楼及地下车库）电梯工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丰台、小庄、营上村庄搬迁安置项目（1#-20#楼、23#楼及地下车库）电梯工程

2.采购内容

2.1电梯数量：39部，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地点：丰台、小庄、营上村庄搬迁安置项目部会议室；

5.联系方式

5.1采购人：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6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06422520

发布日期：2022年5月11日

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简称“昊升公司”）与买受人朱爱华（身份证号码：37010419581122132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昊升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朱爱华。昊升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朱爱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2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地区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1	淄博伟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	1,667,324.90	550,392.75	——	淄博本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孙天齐，李英泰，李云
2	淄博丹杰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	2,950,000.00	1,154,231.37	——	淄博圣拓工贸有限公司、李伟、苏兰、傅崇华、郭爱萍、周志伟、郭玉琴
3	淄博齐泽厚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	4,500,000.00	1,029,617.72	——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欣、薛锋、淄博齐泽厚业工贸有限公司、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4	淄博聚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	1,596,359.42	403,694.77	——	淄博臻木源工贸有限公司、淄博齐环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斌斌、胥强
5	淄博臻木源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	1,630,480.13	412,106.70	——	淄博齐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聚恒化工有限公司、窦爱丽、周春光
6	淄博宇绍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	4,820,000.00	1,178,531.74	——	淄博西老工贸有限公司、石青山、于宏、边辉、陈红霞
7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7,200,000.00	1,808,912.57	——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林兴、梁秀菊、王炳岭、孙朝华、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00158-7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地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49,800,000.00	7,023,796.84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伯特利（天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兵、杨晓波	工业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10039-2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12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担保物
1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08.00	433.98	0.00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9,108.77万元；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淄博语嫣丹青纸业有限公司、徐书栋、刘钰、周丽萍各自担保16,108.77万元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及房屋抵押
2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1.82	0.00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语嫣丹青纸业有限公司、徐书栋、周丽萍、黄立业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债权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烟台丰达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1	烟台嘉鸿食品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1060 37010120180000908 37140520170000349 37140520170000371 37140520170000370 37010120180000890 37010120180001614 37010120170000825 3706032017000005	人民币	87776340.07	20876599.88	海阳金阳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水星食品有限公司、烟台　星食品有限公司、李静、李德山	37100120170012641 37100520160010157 37140520160000467-1 37100520160012237 37100620170000690 37100520170005427 37100520180000293 37100520180000292
2	烟台嘉鸿食品有限公司	0160600208-2017年（开发）字00110号、0160600208-2017年（开发）字00125号	人民币	61260000.00	13723063.70	山东永康食品有限公司、李静、李德山	0160600208-2017年开发（保）字0030号、0033号 0160600208-2016年开发（联保）字0077号
3	山东永康食品有限公司	0160600208-2017年（开发）字00175号	人民币	17983272.41	4000600.28	嘉鸿食品有限公司、李静、李德山	010600208-2017年开发（保）字0043号 010600208-2016年开发（联保）字0078号

注：1、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计算。

4、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